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成員自評」：
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2. 「議事單位評量」：
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第三條 評估程序

3.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4.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得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為 0 分。	10%
	2. 每季度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 8 分，四次則得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則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則得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進修時數歸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達 2/3 以上。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含)以上者，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一次董事會未達 2/3 者，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 股東會 1/2 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 10 分，四席出席則得 8 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 6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管理程度	1.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每次董事會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確實執行者，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者，則為 0 分。	10%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營運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以追蹤或討論，則每季予以扣 2.5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 10 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則每次扣 2 分，扣到 0 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10%
合計			1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五條 評核結果申報：

本辦法應於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

每年辦理評核後，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第六條 本規程增(修)定記錄與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